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字第964號

原　　告　胡仲魁
被　　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紀勝源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北市裁催字第22-A1A328907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騎乘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114年6月17日14時18分許，行經臺北市龍江路（下稱系爭路段)時，因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違規行為，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製開北市警交字第A1A328907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單)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原告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等規定，於115年2月24日開立北市裁催字第22-A1A328907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當時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於龍江路被對方黃先生撞倒後才使原告越過中間分向限制線，且被告提供片斷照片，影像顏色不清，是否有偽造合成之嫌疑，故本件原告越過中間分向限制線是被撞之結果，不可倒果為因。

㈡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本件依照採證影片所示，原告騎乘系爭機車先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後才發生交通事故，原處分並無違誤。

㈡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五、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應適用之法令

1.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第3款）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2.道交規則（依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規定授權訂定）第97條第1項第2款：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應依下列規定：（第2款）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

3.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依道交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第165條第1項、第2項：（第1項）分向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並不得迴轉。（第2項）本標線為雙黃實線，線寬及間隔均為一〇公分。除交岔路口或允許車輛迴轉路段外，均整段劃設之。

㈡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舉發單（卷29）、原處分暨送達證書（卷43-45）、駕駛人基本資料（卷111）、機車車籍查詢（卷115）等附卷可佐，上開事實，堪以認定。

㈢原處分認定原告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違規行為，並

無違誤：

1.觀諸卷內行車紀錄器前、後鏡頭擷取照片所示，可見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跨越雙黃實線行駛（卷79照片編號1）後，再超過前方車輛駛入其車道內（卷77照片編號1），且依卷內路口監視器擷取照片所示，亦同見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跨越雙黃實線行駛（卷81照片編號1）後，再超過前方車輛駛入其車道內（卷82照片編號3），堪認原告確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違規事實，堪可認定。

2.至原告主張其騎乘系爭機車於龍江路被對方黃先生撞倒後才使原告越過中間分向限制線，且被告提供片斷照片，影像顏色不清，是否有偽造合成之嫌疑等情。惟查：

⑴比對上開行車紀錄器前、後鏡頭擷取照片及路口監視器擷取照片，可見照片中所示之原告騎車路線、周邊車輛及環境均相同，且清楚可辨，是原告主張影像顏色不清，是否有偽造合成之嫌疑等情，自無可採。

⑵再者，原告係先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違規行為後，駛入路口時，才發生交通事故，此有行車紀錄器後鏡頭擷取照片（卷79-80）可參，是原告主張其騎乘系爭機車於龍江路被對方黃先生撞倒後才使原告越過中間分向限制線等情，與事證不符，亦無可採。

㈣綜上所述，原告既騎乘系爭機車上路，是其對於前揭道路交通相關法規，自難諉為不知而應負有遵守之注意義務，且本案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所為縱非故意亦有過失，應堪認定。被告依前開規定作成原處分，經核未有裁量逾越、怠惰或濫用等瑕疵情事，應屬適法。因此，原告執前主張要旨訴請撤銷原處分，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㈤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法　官　紀榮泰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季吟